

勞動部第 5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 6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郝政務次長鳳鳴

記錄：吳淑敏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單位(人員)：如簽到單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部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予以確認。

二、本部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4 案均予解除列管，惟各案中屬例行性事項者仍應持續辦理。

三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業任務執行情形。

(一)委員綜合意見：

張委員瓊玲：序號 7 僅針對青少年、身心障礙婦女及新住民婦女進行敘述，未將原住民納入討論範疇，此外，前開部分項目於文字敘述或統計數據過於強調女性，男性資料較缺乏。

(二)決定：

1. 序號 7 應參考張委員之意見，提供男性資料以為對照，藉此突顯性別差異。

2. 其餘案件洽悉。

四、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單位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委員綜合意見：

1. 張委員瓊玲：針對第五項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之彙編手冊，除置於勞動部性別工作平等資訊網，亦應廣為宣傳。
2. 楊委員芸蘋：性別主流化概念較抽象不易理解，各單位應針對業務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或座談會加以宣導，並將相關資料、宣傳品內容簡單化，以使社會大眾更易了解性別主流化意涵。
3. 鍾委員錦季：人事處辦理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，目前係呈現量化數據，尚無法呈現訓練之實質成效，爰建議未來辦理相關訓練時，應朝向「成果型」之方式規劃，並加強訓練成效之證明。

(二) 決定：請相關單位依委員之意見辦理相關事宜或進行檢討改善，以利性別主流化之落實與執行。

五、本部所屬機關(構)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運作情形。

(一) 委員綜合意見：

張委員瓊玲：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政策，不應僅重視單位內部之推動情形，應從業務內容探討政策之執行成效及所發生之實質影響力，並藉由各機關(單位)之政策工具落實性別主流化。

(二) 決定：請各機關(單位)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，俾利提升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成效。

六、性別平等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執行情形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另因本項執行情形需提請就業、經濟及福利組審議，

如相關機關(單位)尚有需修正處，請於104年6月16日前送綜

合規劃司彙辦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4時